遂宁市“一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

（2026版）



遂宁市司法局 制

2026年9月

遂宁市“ 一业一册 ”合规经营指南
（ 2026 版 ）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服务企业工作要求，汇编出台《遂宁市“ 一业一册 ”合规经营指南（2026 版）》（以下简称《合规指南（2026版）》），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帮助经营主体加快提升守信合规意识和合规经营能力。

《合规指南（2026版）》共计28类事项，覆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学校食堂经营单位、营利性民办学校、涉林生产经营、农药经营、兽药生产、殡葬、城镇污水等行业领域，由农业农村、住建、文广旅、民政、教育、市场监管、应急、医疗等18个市级部门参与编制。

《合规指南（2026版）》主要内容包括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制度管理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内容，为经营主体全面了解生产经营应遵守的秩序规则提供基本指南。

目　录

1.机动车检验机构 1
2.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5
3.营利性民办学校 8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13
5.涉林生产经营单位 17
6.殡葬领域 22
7.农药经营者 27
8.兽药生产企业 31
9.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7
10.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43
1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46
12.学校食堂经营单位 52
13.河道采砂企业 69
14.互联网诊疗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72
15.举办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 79
16.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单位 82
17.医疗保障领域 86
18.生产经营单位 91
19.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单位 97
20.房地产经纪机构 99
21.消防产品使用单位 101
22.游泳经营场所 105
23.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109
24.道路客运行业 115
2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25
2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134
27.机动车维修行业 144
28.网约车平台公司 158
29.消防产品使用者一业一册 163

1.机动车检验机构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从事机动车检验活动的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经营范围应包含检验检测服务或相关内容，不得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经营项目（如生产、销售、保险代理等）。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有效期为6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经营场所合规】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要求的检验检测场所，并符合以下条件：

检验场所应为自有、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具有所有权或完全使用权，工作场所不与他人共用，不占用社会道路，不存在场外飞地等。

检测车间应为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固定建筑，铺设易清除污物的硬地面，车间内行车地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0.1%。

应当合理设置车辆待检通道、外观检验区、停车场等功能区域，服务大厅应设置群众等候区、业务办理区、业务公示区、交通安全宣传区等服务功能。

【检验能力合规】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

应当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适用车辆类型的全部项目检验能力，以及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具有多场所的机构，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当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验的完整检验能力和服务能力。

应当建立必要的检验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确保检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能力。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取得资质认定证书或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检验行为合规】

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检验报告格式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报告编号应确保唯一性和可追溯性。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报告，不得有下列行为：

（1）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2）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3）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4）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5）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6）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的；

（7）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车辆或者改变车辆原有部件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8）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9）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内部管理合规】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及检验工作运行程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负责。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完整的质量监督组织架构，制定质量监督实施方案，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监督。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验检测（电子）档案。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的，数据和图片、检验过程视频保存期限分别不少于6年和2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10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有关监管执法部门履职，自觉主动

接受监督检查，如实向执法部门提供调查取证所需要的数据资料。发现被检对象可能存在严重危害环境或者公共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2.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粮食收购有关活动市场主体，应当遵守以下合规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1.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

2.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质量标准合规】

1.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粮食品质检验，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

3.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仓储管理合规】

1.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

2.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

3.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检验能力合规】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

1.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2.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

3.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

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经营行为合规】

1.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2.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3.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⑴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或者以政策性粮食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提供担保、清偿债务，或者改变政策性粮食指定用途；

⑵通过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顶新、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虚增库存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骗取政策性粮食贷款；

⑶虚报、瞒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⑷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定用途处置政策性粮食；

⑸利用政府粮食储备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政府粮食储备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⑹阻挠、拖延或者拒不执行政策性粮食计划指令。

3.营利性民办学校

【总则适用】

适用对象：遂宁市辖区内所有营利性民办学校

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四川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促进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的若干措施》及遂宁市民办教育监管相关规定

【主体资质合规】

1.证照有效：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登记信息与实际办学地址、范围、规模完全一致；按期参加年度检查，年检结果基本合格及以上。

2.办学方向合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话语权。

3.党建治理入章：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设置、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决策参与机制及党务人员、经费保障；党组织对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 重大 教育教学事项前置把关定向。

【设立条件合规】

1.出资合规：举办者足额依规出资，出资方式合法；严禁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

2.师资合规：师生比达标，学科教师配齐配足；严格落实教职工性侵违法犯罪准入查询制度，不合格人员一律不予聘用。

3.校舍场地合规：校舍建筑符合安全标准，办学场地、生均占地、生均建筑面积达标；校园布局合理、功能分区齐全、配套设施完备。

4. 装备图书合规：教学仪器设备、图书、体卫艺器材严格对标国家配备标准，满足常态化教学需求。

5. 安全体系合规：设立安全稳定工作专门机构，健全事故处置机制与专项应急预案；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部达标。

【管理体制合规】

1.章程合规：章程内容完备规范，制定、修订程序合法，完成教育部门备案、登记部门核准、社会公示，严格落地执行。

2.人员任职合规：校长具备法定任职资质；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3.治理机构合规：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架构健全、人员配比合规，权责清晰、运行规范。

【办学行为合规】

1.师德师风合规：常态化开展师德、法治教育，全员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无失德违规行为。

2.招生入学合规：招生方案、录取流程严格执行省市规范，无违规招生、掐尖招生、超范围招生行为。

3.课程教学合规：严格对标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必修、选修课程；教材选用合规，教学管理制度报备主管部门；考试评价符合课标及国家教育要求。

4.安全卫生合规：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常态化开展综合及专项应急演练。

5.人事用工合规：教职工聘任、试用、签约手续合法完备，用工管理规范。

6.学生资助合规：建立完善奖助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资金，规范开展学生奖励、资助工作。

7.学生保护合规：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建立防性侵、防校园欺凌制度，规范处置流程；提供校车服务的，严格依法依规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

1.财务监管机制：落实党组织参与财务重大决策、全程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2.机构人员合规：独立设置会计机构、配齐专业人员；不具备条件的，依规委托合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严禁将学校资金归集至举办者 关联公司 账户集中管理。

3.账户管理合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经学校决策机构集体决议；严禁出借账户、对外提供经济担保；全部办学收入纳入学校教育收费监管专用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4.经费列支合规：足额保障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薪酬、校园建设发展经费；党建、思政、群团工作经费全额纳入年度预算，财务工作全面接受行政、审计、市场监管监督。

5.收费行为合规：严格执行四川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任何费用；学费、住宿费按学期/学年预收；伙食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坚持自愿、非营利、据实结算、定期公示原则，严禁捆绑收费、赚取差价。

6.退费管理合规：建立标准化退费制度，核心条款载入入学协议；因虚假宣传、违规招生导致退学的，全额退费。

7.资产权属合规：学校法人财产权独立完整，办学存续期间资产由学校自主管理使用。

8.结余分配合规：办学结余分配须在年度财务审计结算后开展；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10%比例提取办学发展基金，剩余合规结余

方可依规分配。

9.信息公示合规：按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办学、财务、年报信息公示。

【广告发布行为合规】

严格依据《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开展宣传，内容真实合法、导向健康，杜绝虚假误导宣传。严禁教育培训广告出现三类违规内容：

1.对升学、考试、取证、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底、承诺性表述；

2.明示或暗示命题人员、考试机构人员参与教学培训；

3.利用科研机构、教育单位、行业专家、学员名义形象作推荐证明。

【价格行为合规】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坚持长期、固定、醒目公示原则，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服务内容、政策依据、举报电话，变动及时更新。

2.严格执行法定定价规则，无违规涨价、价格欺诈行为。

3 .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杜绝强制收取、捆绑收取，全程自愿、据实结算、公开透明、零利润运行。

【一校一册归档管理规范】

1.一册一档：每校建立唯一合规档案册，分类归集资质、党建、治理、教学、招生、财务、安全、人事、广告、价格、整改台账。

2.动态更新：证照、人员、制度、收费、场地、章程等变更事项，7日内更新归档。

3.闭环管理：自查、检查、问题、整改、佐证、销号资料一事一

档、全程闭环。

4.留存规范：常规台账留存5年，章程、证照、审计、变更、重大决策资料永久留存。

5.随查随验：专册专柜存放，电子扫描备份，迎接教育、市监、审计常态化检查。

【负面清单】

1.证照过期、年检不合格、办学地址范围与许可不符；

2.党组织前置把关缺失、意识形态管理缺位、章程未备案公示；

3.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师资不达标、场地装备不达标；

4.虚假招生宣传、违规跨区招生、课程开设不全、教材违规；

5.私户收款、账外账、账户出借担保、违规捆绑收费、变相择校费；

6.未按比例提取发展基金、未审计先行分红；

7.广告违规承诺、价格欺诈、收费不公示；

8.师德失范、用工违规、欺凌性侵防控机制缺失、安全演练缺位。

4.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涉及监管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要严格落实《食盐专营办法》《四川省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要求，规范食盐生产经营行为，严守食盐专营秩序与质量安全底线，落实食盐储备、保供稳价、溯源管理主体责任。

【主体条件合规】

1.基础经营条件

（1）主体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及四川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布局规划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期内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拥有自有的或其他食盐定点企业经合法程序许可使用的食盐注册商标，具备持续合法经营能力，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场地场所条件。拥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独立完整的营业场所和仓储设施，与其他功能区域分开设置，避免受外部环境影响。

（3）设施设备条件。食盐的贮存、运输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以及相关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技术要求，相关场所、贮存和运输的容器、工具应当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可能导致食盐污染的货物一同贮存、运输。加碘食盐和未加碘食盐在储存场地应当分开存放，做到防晒、防潮、安全、卫生。

（4）经营管理条件。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的食盐应来源于食

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落实生产销售全程记录制度，保证食盐质量安全可追溯。

（5）人员专业条件。员工应通过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能力或资质。

（6）配送保障条件。配送食盐应有符合食品安全和运输资质要求，与其业务能力匹配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相对稳定的社会运力资源。

2.专项责任条件

（1）保供储备。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2）碘盐供应。应当按照规定，保持合理的碘盐库存量。

（3）应急处置。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成立应急处置机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发生食盐质量安全事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不得对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主体资质合规】

1.应当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有效期为5个自然年），仅销售预包装食盐的应当依法进行备案。证书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效力。

2.开展批发销售业务的范围应与证书载明的批发区域一致，并执行业务行为发生地盐业主管部门对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的管理要求。

3.申请变更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的，应当提交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变更申请书和与证书载明内容变更有关的其他说明或佐证材料。注册地址、批发地址等重要证书载明内容需要变更时，

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现场审核。食盐定点企业证书载明内容发生变更的，证书有效期保持不变。

4.证书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的，应当在该证书有效期届满前4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完成审核换证。到期未延续的不得继续开展食盐批发业务。

5.从事食盐批发活动应当同步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等相关证件，证照信息与实际经营信息一致，杜绝证照不符、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行为。

【经营管理合规】

1.证书公示合规。从事食盐批发活动的，应当公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2.采购渠道合规。除同时持有有效期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企业自产自销外，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的食盐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购进食盐时应当查验供货者资质、食盐合格证明文件并取得增值税发票。

3.台账记录合规。应当依法记录购进和销售食盐的品种、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交易日期以及交易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销售经营合规。严格在核定经营区域、经营范围内开展批发业务，批发食盐时应当主动出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食盐合格证明文件并向进货者出具增值税发票。

5.质量管控合规。严格区分食用盐与非食用盐，严禁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6.线上经营合规。严格遵守食盐电商经营规定，无资质不得开展互联网食盐批发业务；合规开展线上经营的，需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相关证照等信息。

7.特殊品类合规。严格落实加碘盐、无碘盐、多品种食盐经营规范，未加碘食盐销售网点应当合理布局、挂牌经营，按需保障两类食盐供应，满足市场及特殊人群用盐需求。

8.从业人员合规。从业人员熟悉食盐专营及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掌握经营操作规范，严格落实岗位责任，无违规从业等行为。

【其他合规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专项规范，全面落实盐业主管、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动配合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抽检核查、溯源排查等监管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常态化合规经营。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5.涉林生产经营单位

涉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林业管理相关规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总则】

1.合规目标

坚守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原则，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权属清晰、程序规范、台账完备，杜绝违法占用林地、盗伐滥伐、无证经营、破坏生态等行为，保障森林资源永续利用与企业稳健经营。

2.适用范围

覆盖林地经营权取得与流转、林木培育与采伐、木材收购与运输、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业工程建设、森林防火与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全经营环节。

3.核心合规底线

严禁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采石采砂、违法排放污染物；

严禁无证采伐、超限额采伐、超范围采伐，严禁收购、运输无合法来源木材；

严禁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苗、销售假劣种苗，严禁非法采集保护种质资源；

严禁破坏公益林、天然林、古树名木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严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业行政许可证件。

【主体资质与权属合规】

1.主体资格合规

依法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涉林经营项目，不得超范围经营；

从事林木种苗生产经营、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特许经营活动，须取得对应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专项许可，许可到期前及时延续、变更。

许可信息与实际经营地址、生产范围、经营品种一致，不得出租、出借许可证件。

2.林权权属合规

持有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确保林地、林木所有权、使用权清晰无争议；

权属发生流转、变更的，依法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签订规范流转合同，留存权属证明、流转协议、备案文件；

流转林地须权属清晰、无查封冻结，权属不清、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林地不得流转，流转期限不超过承包期剩余期限；

权属争议解决前，不得采伐争议林木、改变林地现状，不得开展经营性开发。流转后不得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林地用途。

【林地使用与建设合规】

1.林地占用合规

勘查开采、工程建设等确需占用林地的，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不超过 2 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期满后 1 年内恢复植被与林业生产条件；

严禁未批先占、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禁擅自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

2.林业生产设施建设合规

修筑培育种苗、贮存木材、集材运材道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按规定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设施建设不得超出标准、不得破坏林地植被，配套建设生态防护设施，减少生态影响。

【林木采伐与更新合规】

1.采伐许可与限额合规

采伐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须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严格在采伐限额、许可范围内采伐；

执行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不得突破年度限额，不得串用不同类型采伐限额（抚育、主伐、更新）；

公益林、天然林严格管控：天然林禁止商业性采伐，公益林仅允许抚育、更新采伐，严禁擅自改变林种。

2.采伐作业合规

按采伐许可证载明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方式、强度作业，落实伐前公示、伐中监管、伐后验收；

采伐后限期完成更新造林，更新成活率达到国家标准，未完成更新造林的，不得核发新采伐许可证；

古树名木、保护野生植物严禁擅自采伐、移植，确需保护处置的，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3.简化审批适用情形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 30 立方米（含）以内的，鼓励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集体人工商品林取消主伐年龄限制，由林业经营者自主按照培育目标和目标胸径确定主伐年龄和采伐方式。

【木材经营合规】

锯材、木片、单板等木材加工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非法来源的林木。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合规】

1.种苗许可与标签合规

从事主要林木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经营，须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许可范围开展活动；

销售林木种苗必须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内容真实完整，标注来源、产地、质量、品种等信息，严禁无标签、假标签种苗；

电子商务经营者须在首页公示许可证件，完整披露商品信息，不得虚假宣传。

2.种苗质量与档案合规

种苗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经质量检验合格，严禁生产、销售假、劣林木种苗；

建立生产经营档案，记录种苗来源、繁育过程、质量检验、销售去向、责任人员，实现全程可追溯；

禁止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科研等特殊需要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生态安全与保护合规】

1.森林防火合规

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严格遵守防火区和防火期有关规定，配备防火设施、物资与值守人员；

防火期内严禁在防火区内用火，高火险期内严禁进入高火险区，确有必要的，须经批准并落实防护措施；

发现火情立即报告、科学处置，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合规

开展林木种苗、木材调运前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

落实监测、防治责任，发现有害生物及时除治，配合林业部门开展检疫检查；

规范使用药剂，不得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避免环境污染。

3.野生动植物与生态保护

经营范围内保护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天然林，严禁破坏栖息地、非法猎捕采集；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管控要求，不得开展破坏性开发；

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活动，坚持生态友好，不得破坏植被、污染环境。

6.殡葬领域

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主体合规】

1.殡葬设施是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所必需的设施，包括殡仪馆、骨灰堂、公墓。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合理设置殡仪馆的服务网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骨灰堂、公墓，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原则，合理确定建设类型、数量和规模。新建殡葬设施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利用村集体土地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3.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服务，由殡仪馆专门负责提供。殡仪馆应当凭死亡证明及时接运遗体，并对遗体进行必要的卫生技术处理。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遗体接运、存放、防腐、整容、火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除殡葬服务机构外，从事殡葬服务代理、用品代购、策划主持、信息咨询等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

记录制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收费合规】

1.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①殡仪服务收费。殡仪服务基础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防腐七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在有效保障基础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前提下，各市级民政部门根据当地群众需求合理确定非基础服务项目，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②安葬服务收费。安葬服务基础项目包括生态安葬、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两项，收取的生态安葬费、格位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城镇公益性公墓、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提供的墓位收取的墓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农村公益性墓地原则上不得向村民收取墓位使用费，如需收取维护管理费，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实际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其他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墓（格）位收取的墓（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等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③殡仪馆销售的丧葬用品实行进销差率管理，最高不超过30%（含税）。

2.殡葬服务机构、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丧属与其进行交易；采取捆绑、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合理限制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销售丧葬用品、提供殡葬相关服务并收取费用；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丧属接受第三方的有偿

服务，或者利用相关服务网点重复收取费用；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前款规定的单位、组织，不得达成或者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3.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收费公示相关工作，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销售丧葬用品的殡葬服务机构还应公示丧葬用品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等级、材质等信息，并将丧葬用品的采购价、销售价同步公示；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一律不得收费。积极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等建立与殡仪馆直接对接的闭环服务机制，提供殡葬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及收费标准等信息，方便群众联系。

4.严格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行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充分尊重丧属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强制、捆绑、诱导消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并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引导群众理性选择服务项目和明白消费。

【服务合规】

1.殡葬服务机构应制定标准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保障殡葬服务工作严格规范；要主动公开服务投诉和监督电话，接受全社会监督。

2.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应熟知殡葬服务管理有关法规政策和业务知识，认真学习殡葬法规政策，用心钻研殡葬服务业务，不断提高治丧服务技能水平。

3.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应认真遵守行业规范和行业公约，自觉规范服务行为，在治丧服务中做到挂牌上岗、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用语文明、态度和蔼、诚信守约。

4.殡葬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殡葬服务机构守法、诚信、安全经营。殡葬行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

【运营合规】

1.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向所属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安全生产、接受奖惩等情况。

2.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3.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4.殡葬服务机构应依法依规保存殡葬档案，具体包括遗体火化和安葬服务档案。

遗体火化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应当归档：

（1）死亡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

（2）火化证明存根；

（3）丧事承办人签名的遗体火化处理表、骨灰领取证明；

（4）丧事承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骨灰安放（葬）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应当归档：

（1）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的复印件：

（2）骨灰安放（葬）合同；

（3）丧事承办人签名的骨灰安放（葬）处理表、业务流程单等；

（4）丧事承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补充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

（6）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

（5）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存在损害丧属权益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7.农药经营者

农药经营者要严格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要求，规范经营行为。

【主体条件合规】

1.一般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2.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2）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

施、设备；

（3）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3.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主体资质合规】

1.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将农药经营许可证悬挂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2.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3.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经营者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4.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不需要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5.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6.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7.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经营管理合规】

1.管理制度等应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2.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3.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4.应当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采购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5.应当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销售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6.应当向购买人询问病虫害发生情况并科学推荐农药，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况，并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购买人，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

7.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

8.销售农药时，应出具售货票据； 限制使用农药应当专柜销售，如实记录购买者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所购农药的用途等信息，并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不得在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只经营卫生用农药的，卫生用农药应当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9.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

10.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办理农药进出口海关申报手续，应当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十1.限制使用农药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通过互联网销售其他农药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农药经营许可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十2.农药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不得拒收其销售农药的包装废弃物。应当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数量和去向信息。回收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其他合规】

1.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2567 号以及相关禁用农药公告，以下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定点经营：磷化铝、氯化苦、溴甲烷、C 型肉毒梭菌毒素、D 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等11种，经营上述农药需要取得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药。

2.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8.兽药生产企业

兽药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主体条件合规】

1.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2.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3.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4.有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主体资质合规】

1.依法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2.依法取得兽药 GMP 证书。

3.依法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生产合规】

1.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2.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 应当依照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

3.应当按照兽药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

4.应当建立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5.生产兽药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所生产兽药的质量要求，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6.兽药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兽药出厂应当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7.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8.生产的每批兽用生物制品，在出厂前应当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审查核对，并在必要时进行抽查检验；未经审查核对或者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9.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

10.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附具说明书，并在显著位置注明“兽用”字样。

11.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后方可使用，使用的标签和说明书须与批准的内容一致。

12.兽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以中文注明兽药的通用名称、成分及其含量、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休药期、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13.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

14.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15.按规定使用、保管、处理毒性 / 麻醉 / 精神药品和易燃 / 易爆 / 易制毒的危险品。

16.气瓶室（柜）气瓶均有效固定， 燃气气瓶室（柜）配备防爆、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且运行正常。

17.高风险操作区（如高活性、高毒性、传染性、高致敏性物料的生产区）的工作人员经专业知识和安全防护要求培训合格后上岗。

18.在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配备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现场操作人员按规定佩戴相应劳动保护用品。

19.不得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20.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须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21.销售的兽药产品，应在产品标签或最小销售包装上按照农业农村的规定印制兽药追溯二维码。

22.停止生产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

【新兽药研制合规】

1.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

2.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

3.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

4.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研制新兽药需要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还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在实验室阶段前报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5.临床试验完成后，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新兽药注册申请时，应当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下列资料。

（1）名称、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2）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3）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和稳定性试验报告；

（4）环境影响报告和污染防治措施。

6.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还应当提供菌 （毒、虫）种、细胞等有关材料和资料。菌（毒、虫）种、细胞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保藏。

7.研制用于食用动物的新兽药，还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兽药残留试验并提供休药期、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残留检测方法及其制定依据等资料。

【安全生产合规】

1.总则

（1）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2）企业应结合行业、性质、规模特点， 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车间（工段）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 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3）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制度、机构、人员配备

（1）企业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1）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2）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要负责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4）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

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

（1）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6.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1）企业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根据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联系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可能对周边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害的，通知相关单位及时疏散。

（4）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9.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主体条件合规】

1.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符合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主体资质合规】

1.依法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2.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已依法完成备案。

3. 依法取得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合规】

1.生产基础条件合规

（1）厂区布局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生产区与生活、办公等区域分开；

（2）生产车间、配料间、仓储设施、检化验室设施设备与许可申报材料一致，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3）在粉尘、噪音、高温、高空等有害危险作业场所配备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识，从业人员配备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规

定佩戴上岗；

（4）粉尘控制设施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能正常运转；

（5）生产区、仓储区、检化验中心配备齐全有效消防设施设备；

（6）危化品储存和管理符合要求。

2.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

3. 禁止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

4. 禁止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5. 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与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6. 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组织生产，对生产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实行生产记录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7. 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 不得出厂销售。

8. 应当如实记录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9. 禁止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

1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一致。

11. 委托加工产品应当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12. 产品标准应当合法有效。

13. 出厂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

14. 饲料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养殖者的饲料可以使用罐装车运输。罐装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的规定，并按规定随罐装车附具标签。

15. 易燃或者其他特殊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说明， 并注明储运注意事项。

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包装上应当附具标签。标签应当以中文或者适用符号标明产品名称、原料组成、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净重或者净含量、贮存条件、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以及地址、许可证明文件编号和产品质量标准等。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加入药物饲料添加剂”字样，并标明其通用名称、含量和休药期。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还应当标明“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17. 禁止对饲料、饲料添加剂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但是，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可以对所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作用加以说明。

18. 发现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安全生产合规】

1.总则

（1）企业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2）企业应结合行业、性质、规模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车间（工段）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 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3）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制度、机构、人员配备

（1）企业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1）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

（2）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要负责购买全生产责任保险。

（3）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

（1）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6.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1）企业应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

者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根据规定建立应急救援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联系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可能对周边单位和人员造成损害的，通知相关单位及时疏散。

（4）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其他合规】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合规要求。

1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审批手续合规】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3.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4.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需要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运行管理合规】

1. 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2. 对出水水质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3.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将发生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应当达标排放。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

运营单位应当保留原始数据材料并进行应急处理。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发现超标，应当及时向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取证核实，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监测监控合规】

1.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污水水质监测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 ： 水量、 COD、氨氮、总氮、总磷、pH 等。

2. 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和校准，并与省、市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 运营单位应当为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条件，自动监测装置运维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4. 运营单位不得闲置和擅自拆除自动监测和监控装置 ； 发生故障的自动监测和监控装置，应当及时修复，并及时向属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合规】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3. 污泥产生单位（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负责污泥的

全过程跟踪监管 ， 确保污泥得到安全、规范的转运和处理处置。污泥产生单位每季度至少跟车一次，查看所涉污泥收运和处理处置情况，核实处理处置单位合同约定内容履行情况、污泥处置规模与近三月实际接受量、污染防治情况等，如出现严重违约或较大环境风险时，应及时解除合同。

4. 污泥产生单位应制定污泥处理处置应急方案， 明确因原有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出现检修、事故等异常情况时，调整污泥的产生、贮存和转运频次或容量， 并协调备用污泥处理处置单位，避免污泥无法及时外运处理、处置。

1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检验检测行为。

【主体机构合规】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资质认定许可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环境监测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2.营利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内容应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一致。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

4.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

5.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6.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未经检测出具环境监测数据。

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得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

8.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9.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无正当理由主动或受客户指使，对同一监测项目进行多次监测，挑选其中“合格”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10.营利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主动在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管理系统申请登记，通过审核并获得登记号。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主动变更。

【从业人员合规】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 15%。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应熟知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4.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5.生态环境监测人员应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

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

6.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人员专业和工作经历应当满足评审准则要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经营场所合规】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

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设施设备合规】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2.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

3.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4.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应当定期检定或校准。

【管理制度合规】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与所开展的监测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2.管理体系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等过程。

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

4.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5.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记录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的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 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

6.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委托性监测业务，应与客户签订委托合同， 明确监测任务和双方责任、义务。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 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内容。

【技术要求合规】

1.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验证 ；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确认，非标准方法应由不少于 3 名本领域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进行审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确保其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等符合非标准方法的要求 ；

方法验证或方法确认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附验证或确认全过程的原始记录，保证方法验证或确认过程可追溯。

2.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时，对于系统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予以完整保存，并能实现系统对这类记录的追溯。对系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应得到批准。有条件时，系统需采取异地备份的保护措施。

3.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内容，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在场。

4.应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环境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和交叉污染。实验室接受样品时，应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可以拒收，或明确告知客户有关样品偏离情况，并在报告中注明。环境样品在制备、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中注意保持样品标识的可追溯性。

5.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应根据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或基于对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制定各项措施的控制限要求。

6.当在生态环境监测报告中给出符合（或不符合）要求或规范的声明时，报告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应充分了解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排放 / 控制标准的适用范围，并具备对监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

定的能力。

7. 生态环境监测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档案应做到 ： 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 / 任务单）、原始记录及报告审核记录等应与监测报告一起归档。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8.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化应及时办理变更。

12.学校食堂经营单位

遂宁市教育系统大、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食堂，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31654-2021）《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 号）《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经营资格合规】

学校食堂应取得真实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供餐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的学校食堂不得申请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不得申请冷食类食品制售（水果除外）、冷加工糕点制售等高风险食品制售项目。

【人员管理合规】

1.食品安全管理员。学校食堂应按照规定配备与学校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明确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2.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按照GB31654要求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操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头发不得外露，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进入备餐间等专间前应洗手消毒、二次更衣，不穿工作衣帽上厕所，不得将私人物品带入食品处理区,不得在食堂内吸烟、饮食或有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从业人员应每日进行健康监测并做好记录，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应暂停其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培训管理。学校应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做好记录。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4.组织管理。应使用校（园）长负责制，建立完善学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年度工作任务，依法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月召开食品安全月调度专题会议，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

应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职工、学生、家长代表等参与的食品安全民主监督机制。应当公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 电子邮箱、意见箱等，及时处理举报或意见建议。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小卖部、超市等食品销售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中小学非寄宿制学校 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非食堂食品销售场所， 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不得出售高盐、高糖、高脂食品。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应用专业营养软件，对科学配餐、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

【制度建设合规】

1.日常管理制度。应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

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 食品留样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投诉受理制度；校长（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

2.台账管理制度。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每年汇总整理并装订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名单及上级有关文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学校食堂人员组成及分工情况；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材、资料，人员学习记录；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监督检查意见书；各类台账资料。

台账资料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审核记录；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清洁卫生及场所消毒情况记录；餐用具清洗消毒情况记录； 从业人员健康监测记录；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记录； 安全自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诉处理记录；不合格食品处理记录；废弃物处理记录；食品添加剂采购及使用记录；陪餐记录。

【布局流程合规】

食品处理区应按一般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和清洁操作区相对分开的原则，结合供餐量和规模大小实际情况进行规划布局，按照“从生到熟、从脏到净”单一流向运行，有效控制交叉污染。在此基础上设置功能间（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间（区）： 健康监测间（区）（设置身份识别、体温检测等设施或岗位，为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前健康监测要求提供条件，有条件的可选择自动识别测温仪等 ）；预进间（区）（设置更衣、洗手消毒等设施）； 一般操作间（区）（分为食品库房、粗加工制作、切配、餐具用具清洗消毒等，设置

相应的设施设备）；准清洁操作间（区）（分为烹饪、餐具用具保洁、面食加工等，设置相应的设施设备）；清洁操作间（区）（备餐间，设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场所建设合规】

应选择与经营餐食相适应的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清洁，不应选择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采用坚固耐用，易于维修、清洁或消毒的材料建造，材质和结构应能避免有害生物侵入和栖息。

1. 地面和墙壁。应选择防水、防滑、无毒、无异味、易清洗的浅色材料涂覆或铺设，应表面平滑、无裂缝无破损，无霉斑、无积垢，宜选用浅色瓷砖、防火防爆玻璃。有水区域地面应以排水沟（口）为低点，保持 1.5° 的坡度。需经常冲洗的场所（包括粗加工制作、切配、烹饪和餐用具清洗消毒等场所），应铺设 1.5m 以上、浅色、不吸水、易清洗的瓷砖墙裙各类专间的瓷砖墙裙应铺设到墙顶。

2. 天花板。应该选择无毒、无异味、不吸水、易清洁、耐高温、耐腐蚀、浅色的涂覆或装修材料。无裂缝、无破损，无霉斑、无灰尘积聚。天花板与横梁或墙壁结合处宜有一定弧度。水蒸气较多区域的天花板应有不少于 1.5° 的坡度。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及其他半成品、成品暴露区域的天花板应平整。

3.门窗。应坚固、不透水、易清洗、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易于维护、清洁。

4.给、排水。应有足够供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排水沟应有一定坡度，保证下水道通畅。排水的流向应由高清洁操作区流向低清洁操作区，并应防止污水逆流。排水沟上面的横箅子（盖板）或排水沟出水口处竖箅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6mm。专间、专用操作区不应设置明沟，地漏应能防止废弃物流入及浊气溢出。

【设施设备使用合规】

1. 加工制作设施设备。应根据加工制作食品需要合理配备。各类水池、层架、水浴保温台、配餐台等设备应使用不锈钢制成，不易积垢，易于清洁，并用明显标识标明用途。设施设备的摆放位置应便于操作、清洁、维护和减少交叉污染； 固定安装的设施设备应安装牢固，与地面、墙壁无缝隙，或保留足够的清洁、维护空间。设施设备、容器和工具与食品的接触面应平滑、无凹陷或裂缝，内部角落部位不宜有尖角。

2. 照明设施。食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的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设施，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应低于 220lux，光源不应改变食品的感官颜色。其他场所的光照强度不宜低于 110lux。安装在暴露食品正上方的照明灯应有防护装置。冷冻（藏）库应使用防爆灯。

3. 油烟处理设施。产生油烟的设备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及油烟净化处理设备。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排汽装置。排气口应设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网罩。

4. 冷藏设施设备。应根据加工需要配置冷冻柜、冷藏柜，必要时设置冷冻库、冷藏库。应根据贮存食物不同进行区分标识。冷冻、冷藏柜（库）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外显式温度计。宜安装温度监测传感器，对贮存温度进行监测预警。

5. 有害生物防治设施。食品处理区、就餐区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使用电击式灭蝇灯的，灭蝇灯不应悬挂在食品加工制作或贮存区域的上方。应根据场所的布局、面积及灭蝇灯使用技术要求设置灭蝇灯。食品处理区内应设有灭鼠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粘鼠板、捕鼠笼、电子驱鼠设备、机械式捕鼠器，不应使用化学灭鼠剂。食品处理区外可使用抗干预型鼠饵站，鼠饵站和鼠饵等设施，应固定安装。食品处

理区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可开启的窗和销售传递窗口，应设置易拆洗、不易生锈的有害生物防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蝇纱网、空气幕、防蝇胶帘、防虫纱窗、防鼠板。挡鼠板高度应不低于 600mm，门的缝隙应小于 6mm。防蝇胶帘应覆盖整个门框，底部离地距离小于 20mm，相邻胶帘条的重叠部分不少 20mm。食品处理区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能自动关闭。通风口、换气窗，应加装不小于 16 目的防虫筛网。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互联网 + 明厨亮灶 +AI 识别”智慧化管理系统应具备鼠类活动自动抓拍和自动推送预警功能，并全天候开展鼠类活动监测。

6. 检验检测设施。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宜建立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配置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洁净度快速检测仪器，日常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可根据自身的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结果，确定检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致病性微生物、餐用具清洗消毒效果监测。检验检测人员应经过培训与考核。

【功能区建设合规】

1. 更衣室。宜为独立隔间，位于食品处理区入口处，空间和更衣设施（如更衣柜、挂钩、衣架）满足需要。应配置脚踏式或感应式洗手池，张贴“七步洗手法”指示图。

2. 库房。应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主食原料、副食原料、调味品、食品包装材料等宜分类存放，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结构及位置能使贮存的食品和物品离墙离地，应距离地面墙面 100mm 以上。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灭鼠药等有毒有害物品应设立专门贮存区，不应进入食品仓库。应做好库房防潮防霉工作，宜配置温湿度计或温湿度监测传感设备对库房温湿度进行监测。

3. 加工制作区。加工制作区应设有粗加工区、清洗区和切配区。加工顺序为择菜一清洗一切配。应设有蔬菜浸泡池、清洗池、肉类清洗池和水产、禽蛋清洗池， 分类分开使用，标识清楚。粗加工用的工具应按照荤、素、水产分类配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标识清楚。应分类配置荤菜、素菜和水产加工工具、切配刀具，分类分开使用，标识清楚。应按原料和净菜分别配置容器，分开使用，定位存放。

4.烹饪间。烹调间操作台宜使用不锈钢台面，灶台宜有一定坡度的排水沟，保持下水道通畅，灶台上方应有排烟罩。蒸饭车、煮制桶（锅）等产生大量蒸汽的设备上方应设置机械排风排气装置，做好凝结水的引泄。

5. 清洗消毒间。应分为清洗区和消毒区。餐具用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备容量和数量应能满足加工制作和供餐需要。清洗间应按回收除渣设备、餐具初洗池、清洗池，冲淋池、滤水台（架）等顺序设置。餐饮具和工用具应分开清洗消毒，定位放。需配备餐具保洁箱的，应加盖密闭。

宜采用物理消毒方式，并应在蒸箱、热力消毒柜或消毒库附近墙壁加贴消毒温度、时间要求。消毒保洁柜（库）数量和容量应符合实际需要。宜采用大容量消毒库， 确保需要消毒的工用具、容器和餐饮具有效消毒和保洁。采用洗碗机消毒的， 洗碗机的消毒温度和时间要达到消毒需要。

宜采用温度监测传感器，对消毒柜（库）、洗碗机等消毒设备的消毒温度和时间进行监测预警。

化学消毒只适用于不能进行物理消毒的工用具，至少设置 4 个专用水池为宜，分别用于为餐用具初洗、清洗、浸泡消毒和消毒液残留冲洗，各类水池应标明其用途，消毒池上方加贴消毒方法说明。消

毒液应专人配置，根据消毒池实际容积和使用消毒液的品牌要求，注明所配制消毒液的实际配比、配制方法，以便于操作。

6. 备餐间（区）。应设置不锈钢配餐台，成品容器带盖，设置保温箱等保温设施。分餐工用具和容器应专用，并回收清洗消毒。配备专用留样冰箱（柜）及数量足够的、易清洗消毒的密闭留样盒。备餐间（区）入口处应设置通过式预进间或预进区，设有更衣柜（架）、非接触式洗手池、手消毒和干手设备、脚消毒垫等设施。墙壁张贴“七步洗手法”指示图。备有洗手（液）、消毒液等用品。宜应用视频抓拍或设备传感监测对预进间更衣消毒环节进行管理。备餐间（区）门宜可自动关闭，不能双向开闭的，开向备餐间（区）内为宜。备餐间（区）与烹饪间之间应设专用供菜通道，大小以可通过传递食品的容器为宜，通道口设门。售饭口应为可开闭式传递窗。备餐间（区）紫外线灯（波长 200nm 一 275nm） 功率应不小于 1.5W/m3, 强度大于 70μ/cm2）,居中悬挂，离地不超过 2m。紫外线消毒灯开关设于室外， 并加贴标识。备餐间（区）应配备独立空调，功率与室内面积相匹配。配备专用留样冰箱（柜）及数量足够的、易清洗消毒的密闭留样盒。废弃物箱（桶）盖子应为脚踏式，并保持内外壁清洁。备餐间（区）内不应有明沟。

7. 面点间。面点间应独立设置，面点间水池、冰箱、工具、容器和发酵成型设备应专用。

8. 卫生间。不应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 出入口不应直对食品处理区。应设置独立的排风装置。应设置冲水式便池、洗手设施。排污口位于餐饮服务场所外。

9. 用餐区。用餐区应有与学校人数规模相匹配的就餐桌椅、防爆功能的灯具和餐具回收等设施。用餐区附近应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

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信息公示】

应当在食堂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学校信息平台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以及菜谱、进货来源、品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信息。

【过程控制合规】

1. 采购管理。采购食品原辅料应遵循公开透明、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采购食品原辅料时，大宗食材应采取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等方式确定，应与供货单位签订含食品安全内容的供货协议，索取并保管好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在商场、超市等采购食品原料的，应保存每日供货票据。在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妥善保管有供货方、采购人员、验货员三方签字的采购单据。不应采购无票证或票证不符的食品，做好食品原料采购验收登记，建立采购管理台账。采购的食品原辅料，应按照要求查验许可等相关文件、资料，留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其他凭证。

2. 食品贮存。物资出入库应有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出入库查验，核对数量、检验质量、签 字确认，质次、变质、过期食品不应出入库。学校物资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做到日清月结。应设置食品贮存场所，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蝇、防尘等设施设备。不应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食品贮存应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存放， 距离墙壁、地面均在 100mm 以上，并定期检查。遵循“先进先出、近效期先出”的原则摆放，过期变质食品应及时清除，不同

区域应有明显标识。

贮存食品的冷藏、冷冻柜（库）应有明显区分标识，设置可正确指示温度的温度计或传感器。定期除霜、清洁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符合相应的温度范围要求。

贮存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并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宜使用可密闭容器贮存。贮存的预包装食品应有中文标识。标识不清楚或无标识的，不应进入食品仓库。

应设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应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学校食堂应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3.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操作按照 GB31654 要求。食品加工应按照生进熟出的单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应按照各功能（区） 间用途和加工程序进行食品加工操作， 不随意变更， 不交叉使用。从业人员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洗手消毒，专间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岗位前做到戴帽、戴口罩、戴手套、穿工作服。不同色标的刀具、砧板不应混用，砧板立式存放； 生熟食品的加工工具及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标志。加工前应将加工使用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根据性质分类存放， 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应直接置于地上。烹饪食物应充分加热，食物中心温度应达到70℃。不得使用亚硝酸盐和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应用专用工具品尝味道。

禁止制售：学校食堂不得采购、储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采购使用散装食用油、散装食盐；不得使用加工腐败变质、感官异常的食品原材料；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野生

蘑菇、鲜黄花菜、发青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供应未加热食品，不得出售落地、不洁食品，豆浆必须烧熟、煮透。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不得制售生冷类食品（水果除外）、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幼儿园食堂禁止从园外采购散装糕点、汉堡、三明治等。

4. 食品添加剂使用。加工餐食添加的食品添加剂使用范围、使用量应符合GB2760的规定，采用精确计量工具称量，并有详细记录。

5. 食品留样。应有专用的专用冷藏箱（柜），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使用经过消毒的专用取样工具和留样盒采集食品样品并将样品存放在专用冷藏箱（柜），并在视频监控范围内。食品留样专用冷藏箱（柜）不应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物品。

应对每餐次所有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不少于125g，并在冷藏条件下（0℃~8℃）保存 48 小时以上。留样的食品应按日期、分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食品留样冷藏箱（柜）密闭保存， 并做好记录。留样食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销毁时间、留样人。食品留样专用取样工具和留样盒、食品留样冷藏箱（柜）等留样保存工具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6. 清洗消毒。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采用手工方法清洗餐用具的，从业人员应佩戴手套清洗消毒餐用具，接触消毒后的餐用具前应更换手套，手套宜用颜色区分。手工清洗应按以下步骤进行；刮掉餐用具表面的食物残渣；用含洗涤剂的溶液洗净餐用具表面；浸泡后用自来水进行漂洗，去除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洗涤剂。采用洗碗机清洗餐用具的，应按设备使用说明操作，确保清洗干净。

餐用具消毒设备（如消毒库、自动消毒碗柜等）应连接电源，正常运转。定期检查餐用具消毒设备或设施的运行状态应对餐用具消毒情

况进行登记，可应用传感器监测采集数据，自动汇总形成消毒记录。

物理消毒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热力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以上，并保持 10min 以上；采用红外线消毒的，温度 - 般控制在120℃以上，并保持 10min 以上；采用洗碗机、消毒库消毒的，消毒温度、时间等应按设备使用说明操作，确保温度和时间达到消毒需要。

化学消毒应主要使用各种含氯消毒剂消毒，在确保消毒效果的前提下，可采用其他消毒剂和参数。学校食堂消毒使用的化学消毒液应由专人现配现用，含氯消毒剂（不包括二氧化氯消毒剂）的消毒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含氯消毒剂产品说明书标明的要求，消毒液中的有效氯浓度宜在 250mg/L 以上；将餐用具全部浸入配置好的消毒液中 5min 以上；用自来水冲去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消毒液。二氧化氯消毒剂的消毒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标明的要求配制消毒液，消毒液中的有效氯浓度宜在 100mg/L~150mg/L；将餐用具全部浸入配置好的消毒液中 10~20min；浸泡后用自来水冲去餐用具表面残留的消毒液。

洗涤剂、消毒剂应符合 GB14930.1、GB14930.2 的规定。

7. 餐用具保洁。经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符合GB14934 的规定，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保洁设施应正常运转，定期清洁，有明显的区分标识。清洗消毒后的餐用具宜沥干、烘干。使用抹布擦干的， 抹布应专用，经清洗消毒后使用。不应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使用消毒柜（库 ） 消毒的餐用具，消毒后可存放于消毒柜（库）内。

8. 供餐要求。烹调好的食品应在备餐间存放，售饭前半小时开紫外线消毒灯消毒。 8℃~ 60℃温度条件下存放的食品烧熟至食用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 烧熟后 2 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60℃以

上 （热藏）的，食用时限为不超过烧熟后 4 小时。烧熟 2 小时后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 8℃以下（冷藏）的，再次食用时限为不超过烧熟后 24 小时，再次使用应加热煮透，且再次加热次数仅为一次。

成品配送车辆专用，应配备符合条件加热保温设备或装置，保证运输过程中成品的保存温度保持 60℃以上。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 配餐容器表面应标明加工单位、生产日期及时间、 保质期，标注保存条件和食用方法。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9. 废弃物管理。食品处理区内可能产生废弃物的区域，应设置废弃物存放容器。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制作容器应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废弃物存放容器应配有盖子，防止有害生物侵入、不良气味或污水溢出，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包括但不限于接触食品的工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废弃物存放容器的内壁光滑，易于清洁。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放置，定点回收，做到“日产日清”。应组织专人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餐厨废弃物种类、数量等情况。收运事项应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并索取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者的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加盖收运者公章或由收运者签字）。

10. 色标管理。标识色标管理宜采用色标标识标签实物标注方法，把厨房功能分区、设施设备、用具容器用色标标识标签进行精细化标注，规范和指引日常管理和操作。

11. 供水。加工制作用水的水质、自备水、二次供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窖）， 应有安全防护、消毒设施和清洗消毒记录。采用二次供水的应符合《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应专人管理饮用水，管理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自备水水源 30m 以内应无旱厕、垃圾堆放点、污水池等污染源。自备水、二次供水水质应每学期至少检测 1 次，有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预防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应急预案。

12. 环境卫生。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应定人、定时间、定物、定质量、定区域， 做到环境整洁。食品处理区、辅助区、就餐区应设脚踏式、密闭的废弃物盛放容器，且有明显的标识，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台账。不得使用杀灭病媒生物喷雾剂。

13. 文明用餐。应张贴食品安全、均衡膳食、厉行节约、使用公筷公勺、良好行为习惯等宣传资料，营造食堂文化氛围，引导学生安全用餐、文明用餐、营养用餐、不浪费。 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提示标识。应定期对就餐区的环境、就餐桌椅等进行消毒。

14. 食品营养。食堂应在营养专业人员指导下，综合考虑学生的营养需要制定每周菜谱并提前公布，宜制定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学校应将营养与健康教育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 ，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互联网 + 明厨亮灶合规】

宜运用“互联网 + 明厨亮灶”平台开展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开展线上巡查，掌握风险防控状况。鼓励推行“互联网 + 明厨亮灶 +AI 识别”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在学校食材验收区、食品库房、粗加工间、切配间、烹饪间、备餐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间等

重点区域实现视频监控、物联传感全覆盖。“互联网 + 明厨亮灶 +AI识别”智慧化管理系统应能实现鼠类活动、工用具混放混用、三防设施不全、餐具消毒不严、库房湿度高等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自动发现、自动研判、自动反馈，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学校食堂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应急处置合规】

1. 建立机制。学校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园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 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遇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及时向当地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并按上级要求配合应对。

2. 处理措施。学校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当地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单位报告；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自查自纠】

学校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

月调度”食品安全自评机制，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纠正，并建立自查自纠记录及年度自查报告。

1. 日管控。应由学校食品安全员负责学校食堂“日管控”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应明确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反馈相关责任人立即采取防范措施。现场能立即整改的应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现场立即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期限在后续日管控检查中跟踪验证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食品安全员对“日管控”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不良影响，除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外，还应立即上报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情况，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2. 周排查。应由学校食品安全总监组织“周排查”工作，并应结合“日管控”检查情况、现场自查情况以及其他各渠道收集的食品安全信息等，分析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对日管控中存在的问题、频繁发生或者存在较高食品安全风险的问题，应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落实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整改结果。学校食品安全总监应将“周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至校长（园长）。

3. 月调度。应由校长（园长）组织开展“月调度”检查工作，召开会议， 听取食品安全总监汇报当月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祝，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月风险整治整改情况；上月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计划落实情祝；当月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情况；当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工作总结；下个月食品安全管理重点工作计划，形成会议纪要。

【投诉处理】

学校应对投诉立即核实，并准确记录投诉人姓名、投诉理由，确定处理方法，妥善处理。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向消费者协会请求调解，也可向消费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和诉讼。

13.河道采砂企业

河道采砂企业必须全面对标国家、四川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技术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等各项硬性规定，依规约束作业行为，筑牢安全生产管理底线。

【安全度汛准备工作合规】

1.清障责任：河道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坚持谁设障、谁清除；汛前未清障的，防汛指挥部组织强制清除，费用由设障单位承担。

2.汛期管控：汛期严禁在河道内采砂、搭建临时构筑物、堆放渣土、种植高秆阻水作物。

【河道采砂合规】

1.采砂许可：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2.作业审批：为采砂作业建设砂石上岸点、利用岸线等应申请办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后方可实施。在通航水域内采砂作业的，还应当向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后方可作业。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还应进行水生生物影响专题论证。

3.规费缴纳：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

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4.采砂作业规范：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水利工程区域禁限行为合规管理】

1.工程防护管控：生产经营单位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应当禁止开展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安全生产合规】

1.法规遵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隐患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3.持证上岗：安管人员应当持有效证件上岗，接受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对持证情况的监督检查。

4.教育培训要求：安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教育培训，保证培训时长和内容符合要求，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教育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5.履职要求：安管人员应当在工程中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4.互联网诊疗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诊疗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四川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本机构互联网诊疗活动，落实线上线下同质化管理要求，保障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就医安全。

【主体资质合规】

1.执业许可。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互联网医院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须完成执业许可证增名登记；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单独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诊疗科目不得超出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核准的诊疗科目范围，严禁擅自增设诊疗科目。

2.机构校验。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与实体医疗机构同步完成校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单独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每年校验 1 次。校验内容包含资质有效性、诊疗科目、人员备案、监管数据报送、病历处方留存、不良事件及投诉处置记录等。校验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或连续两年校验不合格的，按规定办理资质注销手续。

3.经营证照。医疗机构主体、合作第三方技术运营方均须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实际经营内容必须与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一致。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各类人员执业资质证件，须在互联网诊疗平台显著位置长期公示。

【医院命名合规】

1.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命名格式为：本机构名称 + 互联网医院。

2.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命名格式为：本机构名称 + 合作方识别名称 + 互联网医院。

3.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命名格式为：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 + 互联网医院。

4.互联网医院名称经核准后，不得擅自简称、篡改、拆分使用；合作方变更、合作协议终止或解除的，须立即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或互联网医院资质注销手续。

【人员资质合规】

1.岗位资质要求。开展互联网诊疗的执业医师，必须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严格按照核准执业范围开展服务，且具备 3 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处方审核、药品调配岗位人员须持有对应执业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护理及其他辅助工作人员持有效执业证件上岗。

2.信息上传与双重备案。所有从事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须将身份证、照片、执业资质、执业地点、执业机构、执业范围、临床工作年限等信息，先完成实体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注册 / 备案，再全部上传至四川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留存备查。医务人员在主执业机构以外的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严格按照属地多点执业管理规定完成注册或备案。入驻第三方平台提供服务的人员，额外向本机构互联网医院管理部门报备。

3.实名管理要求。医师接诊前必须完成实名认证，优先采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核验身份，确保本人提供诊疗服务。严禁其他人员、人工智能软件、外挂程序冒用、替代医师开展诊疗、开具处方等医疗行为。医务人员资质信息在平台公示，可供患者查询。

4.人员管理机制。建立医务人员准入、定期考核、继续教育、违规退出管理制度，完整留存培训、考核记录。线上执业医务人员须优先完成主执业机构线下诊疗工作，不得因线上服务影响本职工作。

【经营活动合规】

1.复诊管理。接诊医务人员须严格核验患者资料，仅对已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的常见病、慢性病开展复诊服务，接诊时留存患者既往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历史处方等资料，相关资料全程归档留存。对诊断不明、病史资料不全的患者，不得开展互联网诊疗。

2.禁止开展服务清单。严禁开展首诊患者诊疗、危急重症、急诊、疑难复杂疾病以及需要现场查体、有创操作的诊疗服务；严禁开具、配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处方（仅用于实体医疗机构内部检查、不对外配送的相关药品除外，此类药品须建立专项台账，全程闭环管理）。

3.药品与制剂管理。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严格执行调剂管理规定，严禁线上销售、私自调剂。线上售卖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使用全流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委托第三方开展药品储存、运输的，事前评估受托方质量保障与风险管控能力，签订正式委托协议，明确质量责任、操作规范、追责条款，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冷链药品、特殊管控药品按专项要求储运。

4.医保与实名就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必须落实实名就医、实名购药规定，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身份证件核验患者身份，

做到人证一致、人码一致，全程留痕。严格区分收费项目，药品配送费用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接诊时主动告知患者医保报销范围、自付比例及不予报销项目。

5.诊疗行为规范。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严禁过度诊疗、重复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捆绑收费等违规行为。电子处方执行 “医师开具 + 药师审核”双人负责制，明确处方有效期、单次剂量及疗程上限，按规定执行慢性病长处方政策，电子处方留存时间不少于 15 年。

【医疗质量管理合规】

1.机构设置。专门设立互联网医疗质量管理专职部门，由院级负责人分管，统筹负责医疗质量、药事管理、信息安全、人员管理、投诉纠纷处置等工作。

2.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岗位工作职责、标准化服务流程；配套制定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良事件上报制度、自查整改制度、处方管理制度、电子病历管理制度、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医疗纠纷处置制度等。

3.药品质量管控。严格落实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使用各环节质量管理要求，做好全程记录。对受托开展药品储运的单位定期开展抽查，留存监督检查记录。

4.一体化质控。互联网医疗服务质量、电子病历、电子处方、服务流程全部纳入实体医疗机构统一质控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质量管控，定期开展专项质量检查。

【电子病历合规】

1.病历建立与共享。为每位互联网诊疗患者建立电子病历，互联网诊疗电子病历与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电子病历格式统1.系统互通、数

据实时同步共享。患者可在线查询本人检查检验结果、诊断方案、处方、医嘱等病历资料。

2.保存年限要求。互联网诊疗病历记录按照门诊电子病历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5 年；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图文对话、音视频问诊记录等过程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诊疗全程产生的文字、符号、图表、音视频等数字化信息，全部按照电子病历相关标准管理。

3.系统安全与权限。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系统具备防篡改功能，所有操作全程留痕、可追溯。实行账号权限分级管理，严禁越权查阅、修改、导出患者病历信息。

4.机构变更后数据管理。医疗机构变更名称的，原有病历及数据由变更后的医疗机构继续保管；医疗机构注销的，所有病历、处方、音视频等数据资料由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统一保管，在法定保存期限内严禁销毁、丢弃，并做好异地加密备份。

5.医保数据上传。医保定点机构须完整留存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资料，实现诊疗、开方、处方流转、费用结算、药品配送全程可追溯，并按照医保部门规定及时、完整、准确上传相关数据至医保信息系统。

【价格公示合规】

1.对所有医疗服务项目、药品、配送服务等实行明码标价，公示内容做到规范、准确、完整、醒目。在诊疗平台首页、服务下单页面、费用结算页面三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计价单位、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

2.服务完成后，自动向患者推送明细收费清单；同步公示价格投诉渠道及联系方式。

3.严禁使用虚假、误导性价格手段诱导患者消费，严禁变相涨价

、设置隐性收费项目。

【信息安全与患者隐私保护】

1.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患者身份信息、问诊内容、肖像、音视频、病历资料等隐私信息进行加密存储，严禁私自截图、转发、外泄、非法收集或倒卖患者个人信息。

2.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自查，平台完整留存访问、操作日志。

3.规范患者信息收集范围，仅收集诊疗必需的信息，杜绝过度采集个人信息。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

1.全面落实《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建立线上投诉首接负责制，畅通投诉、咨询渠道，公示维权方式、属地卫生健康及医保部门投诉电话。

2.规范医疗纠纷处置流程，明确协商、人民调解、行政投诉、司法途径等处置方式，完整留存医患沟通、纠纷处置全过程记录。

3.将医疗纠纷排查、预警纳入日常管理，提前防范服务风险。

【日常制度与应急管理合规】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所有制度张贴或线上公示于明显位置。

2.制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含网络中断、系统瘫痪、数据泄露、医疗纠纷激化、舆情风险、停电断网等专项预案。

3.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完整留存演练方案、现场记录、复盘总结资料。

【内部监督与自查机制】

1.建立每日巡查、每月自查、季度全面检查工作机制，对照法律法规逐项排查违规风险，形成自查记录与整改台账。

2.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省级互联网医疗监管平台，保障数据实时、完整、准确报送。

3.设立内部监督举报渠道，对首诊服务、代诊代开处方、AI 替代医师执业、超范围执业等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15.举办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

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 系指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举办或承办的、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包括观音湖马拉松、S2N水上音乐节、遂宁国际诗歌周、中国全民健身走跑大赛等本土品牌活动，以及灯会、庙会、大型演唱会、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遂宁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大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安全许可】

1.许可门槛：参加人数1000人以上的活动，须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许可；5000人以上的，由市级公安机关许可。

2.申请时限：承办者应在活动举办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3.禁批情形：活动内容违反法律、活动场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处于重大疫情或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期间等情形，将不予安全许可。

【安全责任落实】

1. 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文化广电旅游活动的安全责任人。坚持“谁举办、谁负责”原则。

2. 承办单位负责牵头组织设计、施工、场地提供等单位签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责任。接受公安、文广旅、消防等部门指导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场地提供单位须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保障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活动安全方案】

大型活动应当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流程、规模和组织方式；

2.活动现场平面图、临时搭建设施平面图及相关消防安全措施；

3.安全工作人员的人数、任务、联络方式和识别标志；

4.票务管理和工作证件管理措施；

5.安检设备、安检人员配备及安检流程规范，明确禁限带物品清单；

6.人员缓冲区域、应急通道、防冲撞及软硬隔离设施的设定及其标识；

7.交通保障措施及其标识；

8.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场地与临建设施管理】

1.场地布局应符合消防、交通、建筑、卫生等要求，充分考虑通行能力和应急疏散能力，预留缓冲空间。

2.临建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验收。超过3.5米高的临建设施须进行强度验算。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临建设施使用期间严禁超载、严禁擅自更改功能。使用完毕后应立即拆除。

4.应设置明显的安全导向标识，包括疏散方向、安全出入口等。室内或有夜场的活动须配备充足照明和应急照明设施。

【安保资源配置】

1.承办单位应配备与活动安全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

人员和物品安检最小作业单元应配备不少于8名安检人员；巡检最小作业单元不少于3人；车辆安检最小作业单元不少于5人。

2.安保人员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统一岗位标识，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

【人员与票务管理】

1.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

2.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85%。

3.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

16.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单位

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系观众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演出活动”）。举办单位要严格落实《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及《遂宁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助力遂宁打造成渝演艺赛事“第三城”。

【演出资质合规】

1.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前，应向属地审批或文化旅游部门申请取得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或相关备案资料。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2.申请材料应包含：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营业执照及演出许可证副本、演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演出协议、场地证明、消防及公安批准文件、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演出节目单及视听资料（若演出涉及外语台词、字幕或配音等元素，应遵循准确、同步、艺术适配原则）等。

【演出内容合规】

大型演出活动的演出内容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

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 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2. 演出举办单位应确保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 1.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3.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

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4.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演出安全】

大型演出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对其举办活动的安全负责，举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为大型演出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1. 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大型演出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人，建立并完善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演出审批手续，安排演出节目内容，负责演出票务和现场管理，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做好现场观众引导，掌握舆情动态，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主动承担法定责任和义务。

2. 举办单位应当做好入场安检，禁止观众携带影响正常观演的物品入场，倡导观众文明观演。演出举办单位要加强现场巡查，及时制止不文明观演行为，维护观演秩序。

3. 演员经纪公司及相关演艺经纪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对演员的教育、提醒，积极引导演员时刻敬畏法律红线，严守道德底线。鼓励演员主动发声，引导观众遵守演出现场管理规定，共同维护演出秩序。

4. 演出承办单位应当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1） 落实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

（2）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3）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

（4）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

出售门票 ；

（5）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

（6） 对妨碍重大文化广电旅游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7）配备与重大文化广电旅游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

（8）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演出票务】

1.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建立大型演出活动退票机制，设定合理的梯次退票收费标准，保障购票人的正当退票权利。

2. 演出举办单位面向市场公开销售的门票数量不得低于核准观众数量的 85%。对其余15% 的门票，应当在演出前 24 小时进行个人信息绑定，做到“实名绑定、实名入场”。

3. 大型演出活动实行实名购票和实名入场制度，每场演出每个身份证件只能购买一张门票，购票人与入场人身份信息保持一致。演出举办单位、演出票务销售平台应当加强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明示其授权的票务代理机构，引导消费者从合法渠道购买门票。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消费者购票、入场和退票规则。

17. 医疗保障领域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遂宁市医疗保障服务协议（2026 版）》等法律法规及医保服务协议规定，依法依规开展诊疗活动和经营活动，持续提升药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基础管理合规】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遵循医保、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管等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省及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要求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建设等规定。

定点医疗机构应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医保政策内部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信息管理合规】

定点医药机构应按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配置必备的医保身份识别设备，支持参保人员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社保卡等联网结算医疗费用。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对医保身份识别设备的管理，不得转借或赠予他人，不得改变使用场地。

定点医药机构应确保对接医保信息平台的网络、设备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与其他内部网络联网时采用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医保信息数据同步存储备份。因系统升级、硬件损坏等原因重新安装内部系统时，应及时向医疗保障部门备案，经医疗保障部门重新验收后方可与医保信息平台对接。

定点医药机构应保持与医保信息系统对接运行平稳、传输顺畅，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安全保障和数据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和我市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杜绝内网违规外联，保护参保人员个人信息，保证医保数据安全。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相关规范，按期推进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落地应用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地做好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本机构基础信息的动态维护和相关数据的传输工作。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按《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要求规范填写清单信息，建立医保基金结算清单质量控制制度，及时全量上传上月符合要求的住院病例结算清单，确保上传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上传医保信息平台的数据应经过院内质控。

定点医疗机构应建立医生（护理）工作站，保证医嘱、护理工作记录的可追溯性。定点医药机构须在参保人员入院后 24 小时内完成病案信息录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按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同时，按规定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费用信息、电子票据信息等，实时将参保人员发生的诊疗服务、医疗费用以及医保基金监管、审核、结算所需的信息、数据传输至医保信息平台，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特殊情况不能实时传输的，应在故障排除后 24 小时内上传。

【进销存管理合规】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购进、使用、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建立进销存登记制度和进销存管理信息系统，全流程记录药品、医用耗材的购进、使用、库存（以下简称“进销存”）以及追溯码等信息，做到账实相符、信息可追溯。台账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通用名称、医保信息业务编码、剂型（型号）、规格、生产厂商（中药材标明产地）、供货单位、有效期、批准文号、数量、价格、批号、生产日期、购进日期以及入出库、盘库相关的时间、数量、价格等。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准确采集、核验上传所有医疗保障部门经营药械的追溯码信息至医保信息平台（耗材、医疗器械无追溯码的除外），做到“应采尽采、应传尽传”。

医疗保障部门有权接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信息系统查询上述所有原始信息，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要求，规范实时共享至医疗保障部门，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定点医药机构应每 6 个月至少盘点一次，留存盘点记录、凭证和票据。进销存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且超过药品有效期 1 年。

定点医药机构的药械购销存比率（同一时间段内，同一品规药械，“本期销售、期末结存数量之和”与“期初结存、本期购进数量之和 ”的比率）应达到协议约定值。

定点零售药店为总公司统一管理财务的连锁零售药店的，应设立门店财务会计账目和信息获取权限，能够为医疗保障部门在门店核查财务会计账目和进销存情况提供条件。

【就医管理合规】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

验参保人员的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发现证件无效、人证不符的，不得进行医保结算。就诊参保人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定点医药机构应核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并做好记录。

定点医药机构提供诊疗、药械服务时，应核对参保人有效身份凭证，做到人证相符。不得收集、留存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凭证，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买药械；不得组织、串通参保人及第三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械，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医疗服务合规】

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为参保人员建立病历，并妥善保存备查。诊疗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清晰，检验检查须有结果记录。住院病历医嘱、病程记录、辅助检查结果（含原始电子数据记录、影像图文记录等）、诊断、治疗记录（含医嘱执行记录、手术记录、理疗记录等）和票据、结算清单等七项记载医疗服务内容的资料相吻合（简称“七吻合”），并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合。定点医药机构应做好诊疗相关检验检查报告存档工作。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中医类诊疗项目、精神类诊疗项目、口腔类诊疗项目等，应严格掌握适应症和操作规范，记录相关诊疗的必要性，记录治疗部位（穴位）、次数、疗程等明细信息。

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康复项目应按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医保报销合规】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保基金支

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经参保人员或其近亲属、监护人签字同意确认。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非目录内项目串换成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进行医保报销，或将低标准收费项目套入高标准收费项目结算。

【医保医师管理合规】

定点医药机构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按医保信息业务编码等标准和要求，及时对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登记、备案、变更的相关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定点医药机构的基本信息、医师、护士及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对象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护。具有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本人工作账号交由他人使用开展医疗服务。

【公示合规】

定点医药机构应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样式的定点医疗机构标识。严格规范医疗收费，公示药械价格与医疗服务、诊疗项目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公布医保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接受社会监督。

18.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合规】

1.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行业、性质、规模特点，以及组织架构和内部运行管理模式，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车间（工段、区、队）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规章制度、机构和人员配备合规】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

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6.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合规】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3.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4.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5.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规】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设备设施和作业安全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4.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5.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8.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9.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特殊作业安全管理】

1.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的职责，以及安全培训、作业审批、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装备、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要求。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3.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动火作业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动火作业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动火作业前，应在建筑主入口、作业现场和其他重点显著

位置进行公告。动火作业区域应当与其他区域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从事电焊、气焊、气割的作业人员，按规定持焊接与热切割或建筑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

【保障从业人员权利】

1.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2.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3.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5.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企业性质、生产经营规模等建立应急救援专职或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经常性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转。

3.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应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5.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19.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及住宅小区绿化养护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规范住宅小区绿化养护管理行为，维护小区绿化成果，美化居住环境，保障业主宜居权益。

【主体资格合规】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遂宁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配齐绿化养护人员，开展住宅小区绿化养护工作。

【行业行为合规】

1.基本条件：拥有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养护人员；配备或可调度绿篱机、草坪修剪机、打药机等必要机具；建立巡查、养护计划、安全操作及应急管理等制度。

2.服务实施：按合同及养护标准制定并公示年度、月度工作计划，规范实施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作业；使用农药、化肥须遵守国家规定，选用高效低毒产品，作业前公示并设警示标志；修剪树木应遵守技术规范，涉及古树名木或大规模砍伐、迁移，须依法审批。

3.安全与环境：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及稳固性，对倒伏、断枝风险树木及时加固或修剪，重大隐患立即警戒并报告；作业时减少对业主影响，绿化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长期堆放或焚烧；加强巡查，履

行发现、制止、上报等相关职责。

4.信息公开：公示年度养护计划、服务标准及打药等作业时间；涉及绿化改造、树木处置等重大事项，应事先公示方案并依规征询业主意见。

【从业人员合规】

1.项目负责人或绿化主管负责人应具备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事修剪、喷药等作业人员应经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掌握操作规范。

20.房地产经纪机构

为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维护房地产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合规指引。

【主体资格合规】

1. 依法登记：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经营范围需包含“房地产经纪服务”等内容。

2. 及时备案：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3. 备案变更：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4. 信息公示：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网站、客户端等公示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文件。

【经营行为合规】

1. 规范业务承接：在接受业务委托时，应当核对房屋产权信息和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与委托人签订经纪服务合同。不得为不符合交易条件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2. 规范房源发布：对外发布房源信息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

3. 规范合同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公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

协理签名。

4. 规范收费行为：应当分别明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络服务端公示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或者捆绑收费；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5. 规范业务记录：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从业人员合规】

1. 实名从业：从业人员应当持有从业信息卡，在提供服务的合同上签字并注明从业信息卡号。

2. 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

3. 遵守职业道德：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保护消费者权益。

4. 接受培训：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应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机构应督促从业人员参加。

21.消防产品使用单位

消防产品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灭火器维修》（XF95-2015）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消防产品全流程管理，杜绝不合格、假冒、淘汰消防产品投入使用，保障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防范消防产品质量类火灾风险。

【主体责任合规】

1.责任体系建立。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员，专门统筹本单位全部消防产品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岗位消防产品管理岗位职责清单，责任到人。

2.共用建筑分工管理。多产权、多使用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的，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面约定消防产品统一管理主体、各方管护责任、维保费用分摊、隐患整改分工，杜绝管理空白。

【采购准入合规】

1.准入资质核验。采购消防产品前，必须核验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资质、产品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产品身份溯源二维码，无有效市场准入资质的产品一律禁止采购。

2.禁止采购品类。严禁采购、使用无 3C 认证、伪造冒用厂名厂址、翻新拼装、过期失效、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不得采购低于场所防火等级标准、规格参数不匹配的消防器材设施。

3.供应商溯源管理。择优选择正规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留存购销合同、正规发票、供应商资质复印件，建立供应商信息台账，留

存完整进货溯源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使用周期。

4.采购标准匹配。根据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建筑面积、人员密度，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匹配对应灭火级别、技术参数的消防产品，不得降低配置数量、规格标准。

【安装摆放合规】

1.规范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器材严格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产品安装说明书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更改安装位置、减少配置数量、简化安装工艺。

2.保障取用通道。灭火器、消火栓、防火门、应急疏散指示前方1米范围内严禁堆放货物、杂物，不得设置障碍物遮挡、圈占、埋压消防产品；防火门保持常闭，常开式防火门联动控制装置完好有效。

3.禁止违规改动。严禁擅自拆除、移位、挪用、损坏、封堵消防设施器材；不得拆除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封堵构件；不得私拆灭火器筒体、擅自充装灭火剂。

4.标识清晰醒目。每处消防器材张贴操作说明、警示标识，产品铭牌、维修标识保持完整清晰，便于巡查人员识别、应急状态下人员操作使用。

【巡查检测合规】

1.日常巡查。检查器材有无缺失、遮挡、破损、压力不足、指示灯故障、过期失效等问题，当场清理障碍物，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发现失效器材立即停用。

2.年度检测。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全部建筑消防设施开展年度全面检测，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长期存档，检测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闭环。

3.隐患闭环处置。巡查、检测发现不合格、失效产品，建立隐患

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后复查销号，留存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复查记录。

【维保维修合规】

1.维保单位资质要求。灭火器充装维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必须委托持有正规从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禁交由无资质小作坊翻新、虚假充装。

2.定期维保执行。灭火器按规范定期维修，维修后粘贴全国统一维修合格标识，登记钢瓶编号、维修单位、维修日期；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维保周期定期清洁、调试、更换老化配件。

3.维保资料留存。与维保单位签订正式维保合同，每次维保作业索要加盖公章的维保记录，更换配件同步留存配件合格证、3C 证书，维保档案统一归档保管。

【报废处置合规】

1.报废期限报废。灭火器自出厂日期算起，达到以下年限的，应报废：a）水基型灭火器—6 年；b）干粉灭火器—10 年；c）洁净气体灭火器—10 年；d）二氧化碳灭火器和贮气瓶—12 年。

2.缺陷报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4 存在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现象；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灭火器；6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焊等修补痕迹；8 被火烧过。

3.台账动态更新。报废产品在消防产品总台账中标注注销，同步采购同规格合格产品补齐配置，留存报废审批、回收处置等凭证。

22.游泳经营场所

游泳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规范从业行为，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

【主体经营合规】

1. 经营单位应依法登记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 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3. 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未办理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对外开放经营。

【日常制度合规】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以流程图形式在场所内显眼位置公示。

3. 禁泳人群提示及水质自检结果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4. 建立工作人员公示牌：将直接负责人、承包人、救生员、水质处理员等人员信息（照片、姓名、职责、证件号码）统一上墙公示，做到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5. 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场地设施合规】

（1）池体与建筑要求

1.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2.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

3.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1.2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0.8m。

4.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5.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6.0m的范围内，水深应不小于1.35m。

6. 水面面积在500㎡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2个出入水扶梯，水面面积在500㎡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4个出入水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7.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8.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9. 应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10. 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2）水处理与水质要求

11.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应符合CJJ122-2017《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

12.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26℃，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GB37488-2019（或GB9667）的要求。

13.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在显眼位置设置公告牌，标明池水水温、浊度、pH值、余氯含量等指标并及时更新。

14.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15. 游泳池注水、排水、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

（3）浸脚消毒池

16.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2m，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有效水深应不小于0.15m。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5mg/L～10mg/L。

（4）照明与通风

17.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200lx。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18. 室内游泳场所应有通风设施，室内空气及环境卫生应符合GB37488-2019（或GB9667）的要求。

（5）设施配备

19. 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

20.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GB/T10001.1的要求。

21. 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淋浴室淋浴喷头数量及卫生间厕位数量应与游泳人员数量相适应。

22. 游泳场所应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情况报告。

23.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250㎡以下的，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250㎡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1.5m。

24.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6）安全警示与提示

25. 应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和“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26. 游泳场所入口处应有明显“严禁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酗酒者进入”的提示标志。

（七）其他要求

27.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2.5㎡。

28. 对有害、危险品的保存、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属地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

29. 禁止向游泳人员租借泳衣、泳裤。

30. 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

31.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

【从业人员合规】

1. 游泳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健康合格证明不得涂改、转让、倒卖、伪造。

2.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实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和未参加当年技能复训的救生人员，坚决不予上岗。

3. 水面面积在250㎡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4. 游泳救生员实行“定时、定位、定岗”制度，连续在岗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轮岗交接须有现场值班记录。

5. 开展游泳培训项目，教练应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

23.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

为指导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让企业变“被动迎检”为“主动合规”，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企业主体合规经营要求，做到“所有事”全领域覆盖、“一件事”全链条管控，稳定企业主体监管预期，提升企业主体合规经营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指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对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1.适用范围和检查频次

适用范围：辖区范围内已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含出让和划拨）使用权人。

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动态巡查，年度内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一般不超过2次。

2.检查内容

（1）土地供应与合同履行情况

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按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按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是否按规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进行开发利用;是否按批准的面积、四至范围使用土地;土地是否按时交付，是否按规定设置建设用地项目信息与规划许可公告牌;对外公示信息是否与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及规划许可的内容相符。

（2）开竣工与建设进度情况

是否按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开工、竣工;是否按规定提交《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和《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并提供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场照片、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各阶段实施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少批多占、非法占地等违法用地行为。

（3）土地用途与规划执行情况是否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是否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项目建设是否与土地审批文件一致;是否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是否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4）闲置土地情况

是否超期未动工;是否形成闲置土地;是否按规定申报开工、竣工情况;对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是否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核实。

（5）临时用地管理情况临时用地是否经依法批准;是否与批准用途一致;是否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是否超过使用年限;是否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是否按规定复垦。

（6）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按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是否按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是否建立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制度;复垦验收是否合格。

3.检查方法

（1）印发检查通知

下发监督检查文件，提前通知被检单位，告知受检的内容、时间和要求。

（2）实地检查

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验相关证书、票据、凭证及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规划许可、开竣工申报材料等文件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反馈情况

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

5.问题整改要求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受检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不能认定为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超期未开竣工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在超过开竣工时间后 30 日内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超期未开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超期未竣工缴纳违约金通知书》。

对涉嫌构成闲置土地的，应在超期未动工满一年之日起启动闲置土地调查认定程序，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送《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超期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征缴土地闲置费。

对存在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将违约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检查指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开展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1）适用范围和检查频次

适用范围：辖区范围内合法持有开采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矿山，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矿种管理权限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检查内容

1.依法办矿情况相关采矿权、探矿权和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是否按规定编制相关报告、是否按规定设立采矿权标识牌及界桩、是否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制度等。

2.规范开采情况

是否按批准矿区范围进行勘查和开采，是否严格执行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采方案，探矿权是否达到最低勘查投入，采矿权是否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开采方式和开采方法、开采矿种等，“三率”指标是否达到最低标准，以往检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等。

3.储量动用情况

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矿产资源储量年报，累计查明资源储量台账、保有资源量储量台账、动用资源储量台账等是否齐全、准确。

4.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按要求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矿业权使用费等，是否依法将勘查开采信息进行公示，是否严格履行边开采、边修复等法定义务。

5.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是否按规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矿山是否建立绿色矿山年度提升计划等。

2.测绘地理信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明确了测绘地理信息检查工作内容、检查流程、检查方式和问题整改要求。

（1）测绘资质巡查

1.巡查内容

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提报的法人资格、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信息与测绘单位实际情况的一致性;测绘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安全生产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岗位培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奖励制度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安全生产自查自纠、问题台账建立等落实情况;成果资料档案管理等情况。

2.巡查方法

（1）印发资质巡查文件

下发资质巡查文件，提前三天通知被检单位，告知受检的内容和要求。

（2）实地检查

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查验相关证书、票据、凭证及近两年完成测绘项目的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3）反馈情况

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2）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1.检查内容对测绘资质单位完成的测绘航空摄影、测绘地理信息

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多测合一”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包括：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编写的正确性以及内容的完整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成果资料（各级控制、图件、成果等）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外业检测成果成图的数学和地理精度;项目中使用仪器、设备等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符合性;项目中使用软件的测试情况等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2.检查方法

（1）印发质量监督检查文件，提前三天通知被检单位，告知受检的内容和要求。

（2）实地检查

组织具有质量检查资质的技术单位，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后随机抽取检查项目;查验相关证书、票据、凭证及近两年完成测绘项目的合同、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

（3）反馈情况

根据实地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受检单位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具有质量检查资质的技术单位出具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24.道路客运行业

【市场准入】

（1）道路客运经营分类

道路客运主要包括班线客运与包车客运。班车客运的线路按照经营区域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一类客运班线：跨省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二类客运班线：在省级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三类客运班线：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跨县级行政区域（毗邻县之间除外）的客运班线。

四类客运班线：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客运班线或者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毗邻县，包括相互毗邻的县、县级市、下辖乡镇的区。

包车客运按照经营区域分为省际包车客运和省内包车客运。包车客运经营者可以向下兼容包车客运业务。

（2）道路客运经营条件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A.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B.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C.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D.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E.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F.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2）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经营规范】

（1）道路客运经营基本要求

1.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道路客运服务质量主体责任。

2.道路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道路客运从业人员应当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3.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

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4.道路客运应当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协调发展、有效衔接，与信息技术、旅游、邮政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

5.农村道路客运具有公益属性。国家推进城乡道路客运服务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2）道路客运质量管理

1.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②超定员载客；

③中途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甩客；

④其他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⑤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车辆无法继续行驶或者因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驾乘人员的过错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经营者应当安排改乘或者退票，不得加收费用。

3.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保持车辆安全、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4.鼓励道路运输企业加强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企业的协调配合，完善联运设施，共享信息资源，规范联运服务，开展多种运输方式间的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旅客出行。5.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6.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

站点）上下旅客。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7.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业务的，应当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不得受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送、可能危及运输安全和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托运物品。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应当不超过行李舱内径尺寸、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和核定载客质量之差，并合理均衡配重；对于容易在舱内滚动、滑动的物品应当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8.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9.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10.国家鼓励开展班车客运定制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定制客运日发班次。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3）价格管理

1.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农村客运可以实行区域运营、循环运营、专线运营、公交化运营等方式。实行公交化运营的，道路、站点、车辆、行驶线路、票价、财政补贴等参照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有关规定执行。享受公交财政补贴的农村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执行城市公共汽（电）车的服务标准和票价政策。

2.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价格管理规定，依法实行明码标价。经营者收取费用，应当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票据；不给付合法票据的，旅客、货主和其他服务对象可以拒付费用。

3.除农村客运外，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按照固定线路运行或者实行区域经营的农村客运，原则上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上限价格）管理。

4.班车客运经营者和汽车客运站应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伤残军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的伤残人民警察、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残疾人员证件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按照所乘班次执行票价的50%计算。除9座及以下客车外，符合条件的儿童享受免费乘车或者客票半价优待。具体条件为：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1名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1名时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6~14周岁或者身高为1.2~1.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并提供座位。证明儿童年龄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在客车满载情况下免费乘车儿童数量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 10%（舍去小数位取整）。

5.包车客运实行市场调节价。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应至少提前 7 日在汽车客运站、售票渠道等向社会公布执行票价；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正常的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或者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4）档案管理

道路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运输市场的全过程管理。客运车辆转移所有权或者车籍地时,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包括：车辆基本信息,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客车类型等级审验、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市场退出】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法律责任】

（1）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罚

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作出处罚，具

体包括：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3）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4）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第九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2）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3）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2）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3）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4）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5）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6）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招揽包

（7）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8）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1）至（5）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2）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3）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5）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2）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2）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3）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4）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主体资质合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与企业从事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相符。

【营运车辆合规】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

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

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9.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0.除铰接列车、具有特殊装置的大型物件运输专用车辆外，严禁使用货车列车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倾卸式车辆只能运输散装硫磺、萘饼、粗蒽、煤焦沥青等危险货物。

11.禁止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12.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2 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13.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14.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1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1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将废气、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17.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

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18.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从业人员合规】

1.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2.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4.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每 50 辆

应配 1 人，不足 50 辆的应至少配 1 人。

【停车场地合规】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4.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

【经营管理合规】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2.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或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出具安全评估报告。

6.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当向经营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运输行为合规】

1.不得使用罐式专用车辆或者运输有毒、感染性、腐蚀性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其他专用车辆可以从事食品、生活用品、药品、医疗器具以外的普通货物运输，但应当由运输企业对专用车辆进行消除危害处理，确保不对普通货物造成污染、损害。不得将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运、凭证运输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运输手续。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托运人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承运。

3.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4.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还应当安装、粘贴符合《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 20300）要求的安全标示牌。运输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随车携带规定的单证报告。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

6.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低于上述规定速度的，车辆行驶速度不得高于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7.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批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9.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

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危险货物运输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指派装卸管理人员；若合同未予约定，则由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指派装卸管理人员

10.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使用罐式专用车辆运输货物时，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和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使用牵引车运输货物时，挂车载货后的总质量应当与牵引车的准牵引总质量相匹配。

1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13.在危险货物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法律责任】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的；

（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3）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4）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2）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3）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4）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2）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6.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市场准入】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向所在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经营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2.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3.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4.从事三类（含三类）以上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两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只从事一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5.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备案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备案为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备案为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练场经营。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核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核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

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5）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6）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7）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

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车辆。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等五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和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重型牵引挂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教学车辆。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5辆，且每种车型教学车辆不少于2辆。教学车辆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5）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理论知识培训的，教练员应当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 2 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 2 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从事应用能力教学的，还应当具有相应车型的驾驶经历，熟悉机动车安全检视、伤员急救、危险源辨识与防御性驾驶以及节能驾驶的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教学能力。

所配备教练员的数量应不低于教学车辆的数量。

（6）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配备相应车型的教练场地，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教练场地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3）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

（4）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

行。

（5）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6）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教练员合规】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实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担任教练员。鼓励教练员同时具备理论教练员和驾驶操作教练员的教学水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经营合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业务，应当与备案事项保持一致，并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

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备案地开展培训业务，不得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允许社会车辆以其名义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6 个学时，实际操作培训时间每天不得超过 4 个学时。

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时预约制度，并向社会公布联系电话和预约方式。

6.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以下简称《学员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3），并提供身份证明。参加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的人员，还应当同时提供相应的驾驶证。报名人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

9.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

10.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11.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活动，应当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并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学车辆。

1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1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培训记录》应当经教练员签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审核确认。

【法律责任】

1.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2）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3）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2.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2）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3）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4）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3.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1）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2）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3）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4）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5）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6）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7）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8）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9）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4.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1）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2）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3）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4）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5）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6）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5.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

（2）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3）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7.机动车维修行业

【市场准入】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后，向所在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机动车维修经营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2.机动车维修经营：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1）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经营业务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

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经营规范】

机动车维修经营基本要求：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维修质量主体责任。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机动车维修市场。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4.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维修标志牌》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统一式样和要求自行制作。

5.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应当执行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6.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托修方要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和车架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查看相关手续后方可承修。

7.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 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维修标准规范和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公开的维修技术信息进行维修。尚无标准

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

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机动车维修配件实行追溯制度。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记录配件采购、使用信息，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按规定留存配件来源凭证。托修方、维修经营者可以使用同质配件维修机动车。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于换下的配件、总成，应当交托修方自行处理。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承担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有关标准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设备，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如实提供检测结果证明，并对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4.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车主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5.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摩托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80 日；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摩托车行驶 800 公里或者 10 日。其他机动车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6000 公里或者 60 日；维护、小

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机动车行驶 700 公里或者 7 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6.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 3 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负责联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并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7.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示承诺的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8.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双方当事人均有保护当事车辆原始状态的义务。必要时可拆检车辆有关部位，但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在场，共同认可拆检情况。

【环境保护】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维修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

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排放超标维护修理后，要按照规定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并将汽车排放维护修理信息及时上传到交通运输部门，并注明是超标排放维护车辆。对于属于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作业的车辆，维护修理完成并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应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超标排放汽车经诊断后确实

无法修复的或维护修理后仍然无法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如实告知托修方，由托修方决定是否继续维护修理。

3.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4.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油、废液、废气、废水、废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料及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分类存放、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治的管理制度。明确界定有害物质存储区域、隔离、控制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6.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占用道路等公共场所进行维 修作业，不得在居民、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和产生噪音、有害气体等污染的机动车维修。

【消防安全】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建立并实施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具备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制定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使用与储存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应由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2.机动车维修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

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3.机动车维修场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机动车维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5.机动车维修场所所在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各方共同协商，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各自消防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6.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对维修场所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7.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依法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9.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10.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擅自动用明火或者吸烟。需要动用明火作业的，应当事先按规定办理本单位内部的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规定，并采取严密的消防安全措施。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在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作业时，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1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及其员工和进入机动车维修场所的相关人员应当做好消防设施的保护工作，禁止下列行为：

（1）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2）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占用防火间距，破坏防火防烟分区；

（4）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5）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禁止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价格管理】

1.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

2.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使用规定的结算票据，并向托修方交付维修结算清单，作为托修方追责依据。维修结算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计算。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要求，维修结算清单内容应包括托修方信息、承修方信息、维修费用明细单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出具规定的结算票据和结算清单的，托修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JT/T1133）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原厂配件、同质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

标识，明码标价，供用户选择。

【档案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 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

【市场退出】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罚：

1.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2）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3）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4）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5）转移固体废物出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6）转移固体废物出省、 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7）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8）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9）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1）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4）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6）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7）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8）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9）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10）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11）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12）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本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消防救援部门处罚：

1.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4）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5.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6.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7.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8.网约车平台公司

【主体经营合规】

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包括以下条件：

1.网约车平台公司实行许可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企业法人资格，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2.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有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公安、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3.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库应当接入本市网约车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5.有健全、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网络安全和数据管理制度及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6.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服务机构和管理人员。

【驾驶员合规】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取得我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办理从业资格注册或者报备手续。具体条件包括：

1.年龄六十五周岁以下。

2.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 C2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3.身体健康，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酒后驾驶记录。

4.无客运出租汽车行业终生禁入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被吊销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从事非法营运被查处的记录。

【运营车辆合规】

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入的运营车辆应当办理网约车运输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须使用新能源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且轴距达到2650毫米以上、车身长度达到4590毫米以上，续驶里程（工况法）达到400公里以上。

2.具有本市号牌的7座以下乘用车（微型、小型面包车除外），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3.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满6个月。

4.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当具有录音、图像和视频采集等功能。

5.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按要求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6.车身不得喷涂、安装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图案、标识。

【经营行为合规】

1.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落实经营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2.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运价，实行明码标价，主动公开

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向乘客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

3.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核准的经营类型和经营区域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超出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4.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二十四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失物查找等事宜，且在受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5.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并投保相关保险，发生运输安全事故及时向企业或者服务机构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2）项、第（3）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2）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3）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4）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5）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6）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2）违规收费的；

（3）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第10.十8.二十6.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的，由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通信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由公安、网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拒不履行或者拒不按要求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与协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消防产品使用者一业一册

消防产品使用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灭火器维修》（XF95-2015）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范消防产品全流程管理，杜绝不合格、假冒、淘汰消防产品投入使用，保障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防范消防产品质量类火灾风险。

【主体责任合规】

1.责任体系建立。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员，专门统筹本单位全部消防产品日常管理工作，制定消防产品管理岗位职责清单，责任到人。

2.共用建筑分工管理。多产权、多使用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的，签订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面约定消防产品统一管理主体、各方管护责任、维保费用分摊、隐患整改分工，杜绝管理空白。

【采购准入合规】

1.准入资质核验。采购消防产品前，必须核验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资质、产品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产品身份溯源二维码，无有效市场准入资质的产品一律禁止采购。

2.禁止采购品类。严禁采购、使用无 3C 认证、伪造冒用厂名厂址、翻新拼装、过期失效、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不得采购低于场所防火等级标准、规格参数不匹配的消防器材设施。

3.供应商溯源管理。择优选择正规生产厂家、授权经销商，留存购销合同、正规发票、供应商资质复印件，建立供应商信息台账，留

存完整进货溯源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使用周期。

4.采购标准匹配。根据本场所火灾危险性、建筑面积、人员密度，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匹配对应灭火级别、技术参数的消防产品，不得降低配置数量、规格标准。

【安装摆放合规】

1.规范安装施工。消防设施器材严格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产品安装说明书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更改安装位置、减少配置数量、简化安装工艺。

2.保障取用通道。灭火器、消火栓、防火门、应急疏散指示前方1米范围内严禁堆放货物、杂物，不得设置障碍物遮挡、圈占、埋压消防产品；防火门保持常闭，常开式防火门联动控制装置完好有效。

3.禁止违规改动。严禁擅自拆除、移位、挪用、损坏、封堵消防设施器材；不得拆除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封堵构件；不得私拆灭火器筒体、擅自充装灭火剂。

4.标识清晰醒目。每处消防器材张贴操作说明、警示标识，产品铭牌、维修标识保持完整清晰，便于巡查人员识别、应急状态下人员操作使用。

【巡查检测合规】

1.日常巡查。检查器材有无缺失、遮挡、破损、压力不足、指示灯故障、过期失效等问题，当场清理障碍物，如实填写巡查记录，发现失效器材立即停用。

2.年度检测。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全部建筑消防设施开展年度全面检测，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式检测报告，报告长期存档，检测发现问题限期整改闭环。

3.隐患闭环处置。巡查、检测发现不合格、失效产品，建立隐患

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后复查销号，留存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复查记录。

【维保维修合规】

1.维保单位资质要求。灭火器充装维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必须委托持有正规从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严禁交由无资质小作坊翻新、虚假充装。

2.定期维保执行。灭火器按规范定期维修，维修后粘贴全国统一维修合格标识，登记钢瓶编号、维修单位、维修日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按维保周期定期清洁、调试、更换老化配件。

3.维保资料留存。与维保单位签订正式维保合同，每次维保作业索要加盖公章的维保记录，更换配件同步留存配件合格证、3C 证书，维保档案统一归档保管。

【报废处置合规】

1.报废期限报废。灭火器自出厂日期算起，达到以下年限的，应报废：a)水基型灭火器—6 年；b)干粉灭火器—10 年；c)洁净气体灭火器—10 年；d)二氧化碳灭火器和贮气瓶—12 年。

2.缺陷报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4 存在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现象；5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灭火器；6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包括铭牌脱落，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7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8 被火烧过。

3.台账动态更新。报废产品在消防产品总台账中标注注销，同步采购同规格合格产品补齐配置，留存报废审批、回收处置等凭证。